

江门市总工会

江工字〔2016〕116号

转发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 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总工会，市教育工会，市直各工委会、工联会，有关基层工会：

现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总工发〔2016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按照全国总工会《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（或职工大会）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推进厂务公开制度，推行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，鼓励创新民主管理实现形式，不断丰富民主管理工作内容，切实提高工作实效。



2016年11月23日